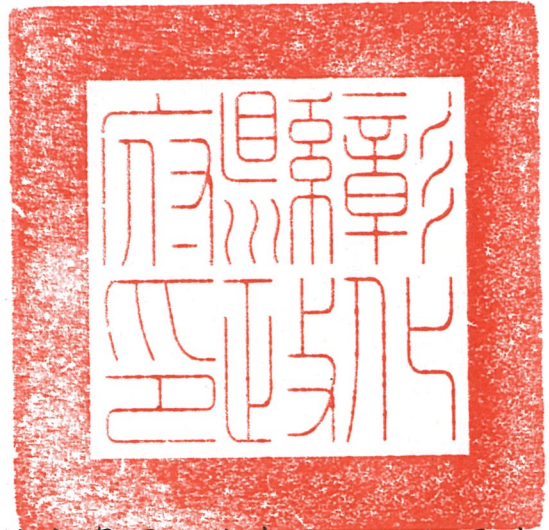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112012487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」工程用地
取得第一次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縣「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」工程興辦事業、開發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：112年4月11日起至112年4月19日止(為期9天)。
- 六、工程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。

縣長 王惠美

